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計算以股代息方式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市值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以股代息股份2.6240港元。本公告乃為向股東說明如何計算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配額。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建議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並附帶權利選擇按單獨基準全部或部分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誠如通函所載，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乃參考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計算，而其市值乃按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現釐定以股代

息股份之市值為每股以股代息股份2.6240港元。因此，股東就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所獲得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取的以股代息} &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ext{(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 & \text{以股代息股份的現有股} \\ & & \text{份數目}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0.03 \text{ 港元}}{2.6240 \text{ 港元}}$$

以股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及分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除外)。

股東所獲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郵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